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5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,747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5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9,512,25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3,759,648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87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5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,560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72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5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,747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73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网络投票)的 97.0901%;反对 805,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2.3180%;弃权 20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59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33,736,8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7.0901%;反对 805,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2.3180%;弃权 20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59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,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本议案进行投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周烨培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